

附件 1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社会服务及创收收入分配表

收入类别及项目			分配比例	
			学校分配	承办单位分配
教育服务类收入	委托性培训或社会培训费等收入（≤3 个月） 含具有收费性质、产生会务收入的各类会议	办班地点在校外	5%	承办单位 93%， 归口管理部门 2%
		办班地点在校内 （不含长期占用文体活动中心）	10%	承办单位 88%， 归口管理部门 2%
		办班地点长期占用文体活动中心 （不含游泳馆）	20%	承办单位 78%， 归口管理部门 2%
		办班地点在游泳馆	40%	承办单位 58%， 归口管理部门 2%
	委托性培训或社会培训费等收入（>3 个月）	办班地点在校内	20%	承办单位 78%（含与第三方机构协议分成）， 归口管理部门 2%
		办班地点在校外	10%	承办单位 88%， 归口管理部门 2%
	承接外单位考试取得的考试考务费、报名费等收入		5%	95%
	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，学位外语考试，医学英语考试，计算机等级考试		0	100%
	进修访学收入		按学校办法执行	
	MPA 学费		按学校办法执行	
	微专业，辅修专业等收入		按学校办法执行	
	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入		按学校办法执行	
	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收入		按学校办法执行	
	自学考试毕业环节的考核、论文指导、答辩， 强化实践能力课程学习费		70%	承办单位 28%， 继续教育学院 2%

科研、技术、服务收入	科技成果转化收入		按学校办法执行	
	技术咨询、服务及设计等	不占用学校场地	3%	97%
		短期占用学校场地	20%	80%
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	文体活动中心收入		80%	20%
	教室、实验室、报告厅、会议室等对外有偿使用收入		20%	80%
	仪器设备等有偿使用收入		20%	80%
	其他资产（如冠名、广告）取得的收入		20%	80%
捐赠收入	非限定用途捐赠收入		按到位资金总额的10%奖励单位或个人，最高额不超过20万	
	限定用途捐赠收入，资助到人		不予奖励	
	限定用途捐赠收入，非资助到人		按到位资金总额的2%奖励单位或个人，最高额不超过10万	
其他收入	查档费、查收查引费及论文查重费、办税手续费、校医院服务等		5%	95%
	退税返还收入		80%	20%
	以上未涉及的收入（或单独议定）		20%	80%